促进种族平等
现行及计划中的措施

入境事务处

入境事务处会按一视同仁的原则，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，并以尊重、体恤和关怀的态度对待每一位市民，不会因其残疾、性别、婚姻状况、怀孕、家庭岗位、种族、国籍或宗教而有差异。

有关服务

- 本处执行出入境管制，并致力为市民提供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服务，如个人证件、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区居民提供协助等。

现行措施

- 本处使用中文及/或英文提供服务。
- 本处以中文及/或英文印制部门数据单张、申请表，供市民索取；而部门网页所载的资料亦中英兼备。在适用及可行的情况下，部份资料（例如说明书、申请表、个人权利告示等）亦会翻译成其他语言，以供参考。
- 在适当及可行的情况下，本处会安排传译服务。
- 在执行出入境管制时，本处人员会确保与不同族裔人士保持有效沟通。而在旅客被拒入境时，向旅客发出的相关通知书亦备有多国语文的版本，以确保被拒入境的不同族裔人士能明白与他们相关的出入境政策。
- 本处安排员工接受有关平等机会及《种族歧视条例》相关事宜的培训。
- 本处透过讲座、探访及训练活动等，接触更多不同族裔儿童及年轻人。

日后工作评估 • 本处会不时检讨服务，并考虑市民和员工的意見及建议，在有需要及情况合适时进一步提升服务。此外，为深入了解不同种族的服务使用者的需要，本处亦会收集有关「传译／翻译服务需要」及「选用的语言」(除中文及英文)的数据，以监察服务用户是否享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共服务，并助本处持续改善服务。

就有关本处促进种族平等现行及计划中的措施的查询，可透过以下途径联络总入境事务主任(管理审核) 邓咏珊女士：

电话 ：(852) 2829 4141 或 (852) 2829 4142 ; 或

传真 ：(852) 2827 0662 ; 或

电邮 ：enquiry@immd.gov.hk ; 或

邮寄 ：新界将军澳宝邑路61号入境事务处总部行政大楼

入境事务处

二零二五年五月